

## 专家论证小组综合意见表

项目名称	网络货运经营信息监测系统省级平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论证时间	2022年6月9日	论证地点	
专家小组综合意见论证： <p>网络货运经营信息监测系统省级平台是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运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照统一技术规范建设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并实现与国家信息平台、各省信息平台、货运经营者信息平台相互对接，数据共享。</p> <p>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是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规范制定者和网络平台牵头建设单位，是各省级监测系统虚拟平台的建设单位，并为各省级平台服务多年，服务反应良好。交科院为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试点及网络货运相关政策研究支持单位为部级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牵头建设单位和省级监测系统虚拟平台的建设单位，还具备公路行业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等诸多优势。</p> <p>综上所述专家一致建议：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建议单一来源采购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承接。</p>			
专家小组确认签字： 			